



公務人員考績法 修正草案 修法重點簡報



銓敘部
2026.03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請掃描上方QR code
或連結網址<https://gov.tw/opu>



修正考績法的效益

1. 簡化工作考績等次，
兩端標準具體化

2. 工作考績與陞遷更
結合

3. 提高考績獎金，慰
勞達標表現

4. 搭配擴大專案獎勵，
即時激勵工作表現

5. 重定專案懲處，即
時落實服務紀律管理

工作表現稱職，
亦屬良好等次，
獎金增為1個月，
慰勞辛苦，
★不會有比例限制

優秀等次，需有
具體重大工作表
現，優先陞遷，
獎金增為1.3個月

工作未達良好等
次，仍未改善者
，方予免職

增列多元激勵項目，
機關自主彈性運用

增列更多懲處類別，
符合比例處理之需



考績法新架構總覽

升職等：連續2年考列良好以上

工作考績與等次 + 專案懲處(行為紀律)

明定具體傑出工作事由，高挑戰性，少數。
晉俸1級+1.3個月獎金
(敘年功頂者2.3個月)

優秀

晉俸1級+1個月獎金
(敘年功頂者2個月)

良好

法定具體工作事由，平時面談示警。
經半年改善期仍未符期待，或3年內第2次 → 免職

未達良好

- 二大過(一次或累計)
- 降敘一級
- 記一大過
- 記過
- 申誡
- 書面警告

處分發布即生效

事由法定且層級化

得先行停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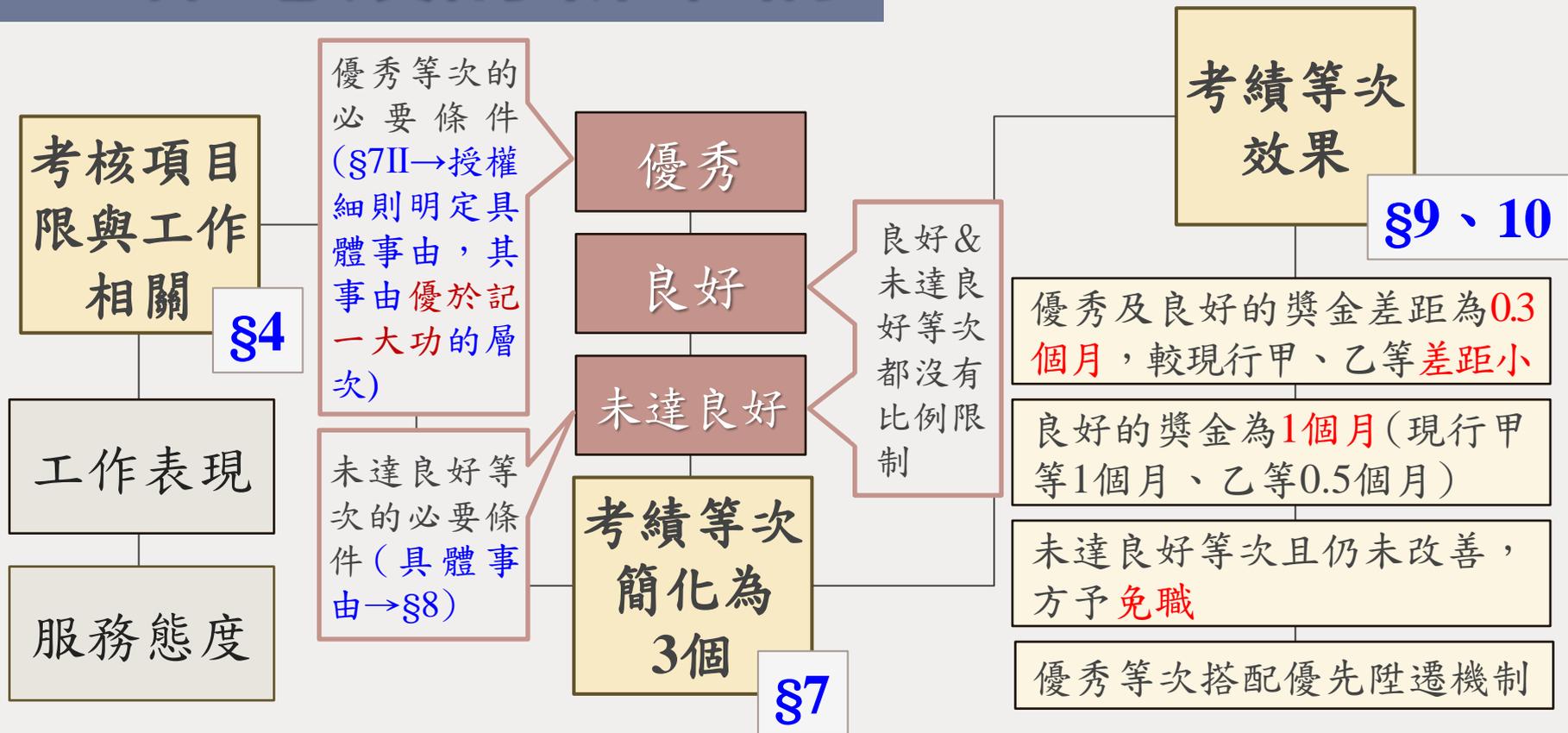
專案懲處適度納入考績等次考量

平考懲處與專案懲處累計二大過 → 免職

以平時考核為基礎
如有獎懲可互抵，但不能和專案懲處互抵



工作考績的新架構





平時考核獎懲與專案獎懲分流

工作表現

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

平時考核懲處

(不含一次記二大功、過)

平時考核獎勵

專案獎勵

(含一次記二大功)

行為紀律

非屬本職工作之違失行為

違反法令及服務紀律行為

專案懲處

一次記二大功

累計達二大功

降敘一級

記一大過

記過

申誡

書面警告

行使期間

15年

7年

5年

符合§17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

影響工作考績等次

★ 平時考核專案懲處及懲處權行使期間一致 (§20I)



平時考核獎懲與專案懲處影響工作考績

§16IV

抵銷後所餘平時考核懲處 + 專案懲處

累計達二大過

免職

平時考核懲處

平時考核獎勵

專案懲處

專案獎勵

獎懲抵銷

不可抵銷 ❌

❌ 不可抵銷

§16II

影響工作考績等次



累計達一大過

→ 不得考列良好以上

§12II

專案懲處納入考績等次考量因素



申誡以上 → 不得考列優秀



降敘一級、記一大過或累計達一大過以上

→ 工作考績列良好者，不予晉級及給與獎金

§4I、16III



專案獎勵

§15

值得隨時或定期獎勵的具體工作表現

一次記二大功

1. 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無晉級)
2. 基準於細則中明定

即時性獎勵

擴大工作表現的獎勵方式，並賦予激勵辦法法源，得頒給獎金、獎品、獎狀、獎座、給予公假或其他激勵，但無晉級

模範事蹟獎勵

* 本職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以外的優良事蹟(例如：見義勇為)，得依激勵辦法予以獎勵



專案懲處

§16

非屬本職工作的違失行為
→ 即時性行政懲處

專案懲處種類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累計達二大過免職

降敘一級

累計時
=記1大過+記過2次

記一大過

記過

申誡

書面警告

為調查公務人員是否具有一次記二大過或降敘一級之重大違失行為，機關得先行停職2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累計最長6個月（停職期間應發給本〈年功〉俸），並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調查後未受相當之處分，機關應撤銷原處分送銓敘部登記，並補發停職期間本職法定加給

§18

擬予降敘一級以上處分人員，受考人得委任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陳述意見

§19

應附記處分理由及救濟教示



專案懲處法定事由層級化

§17

應為一次記二十大過

§17I

叛國

製販毒

貪污

性侵害

曠職

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十大過處分

得為一次記二十大過
或降敘一級

§17III

違反國安

洩漏機密

違抗政令

言行不檢

酒駕

性騷擾

職場霸凌

職安事件

誣告同仁

散播謠言

違反有關法令

得為記一大過以下處分

§17IV

有左列違失行為且情節較輕

違反行政中立法

其他影響機關聲譽之職務外行為